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

德語語文學系

115 學年度 新生導航手冊



2026 年 8 月 製發

一、系所簡史

民國52年輔大在台復校之初即設有外文系德文組。民國56年獨立成為德國語文學系，創系人為聖言會會士齊德芳教授。民國94年8月更名為德語語文學系。本系並於民國63年，由聖言會會士孫志文博士成立德語語言與文學研究所。

二、辦學宗旨與教育目標

宗旨：培育以德語專業服務人群的世界公民。

目標：1. 讓學生具備充足之德語能力與德語國家文化知識，

2. 讓學生成為具備多元能力及多元文化國際觀之現代公民。

社會適應能力：1. 問題分析與解決行為、2. 人際溝通行為、3. 團隊合作行為、4. 創新行為、5. 洞察環境變動（國際視野）行為。

專業知識：1. 歷史與文化、2. 外國語文與文學。

專業技能：1. 閱讀理解、2. 積極傾聽、3. 文字表達、4. 口語表達、5. 批判思考、6. 合作、7. 解決複雜問題、8. 創意力、9. 主動任事。

系訂核心能力：1. 國際溝通模組：具備德語職場實務應用及跨文化溝通能力。

2. 文化創意模組：具備德語文化底蘊、創意思考與國際視野。

3. 學術研究模組：具備以德語進行基礎學術研究的能力。

特色：

- 一、二年級課程著重於語言基礎養成與能力強化，三年級課程導入文化認知及跨文化溝通之專業選修，四年級課程進行專業整合與職涯發展準備。
- 共享本校十三個學院跨領域學習資源，二年級學生通過甄選可於三年級赴德國大學進修一年，除了體驗德語區文化之外，還可精進德語能力。
- 本系加入德國耶拿大學主持的「東亞地區德語師資培育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簡稱GIP-Ostasien)，學生可藉此合作，與德、日、韓、越南等國學生一起參與計畫子項目，如：線上語言課程、暑期語言班、赴德國實習等。
- 本系設有碩士班，可選修所屬相關課程，連貫學習，加速取得學、碩士學位。
- 本校及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與清寒獎助學金。
- 畢業生未來就業方向：語文教育、國際貿易、文創產業、外交公職、觀光旅遊產業等。

三、師資陣容

本系聘有具文學、語言學、德語教學、翻譯、跨文化(經貿)溝通等專長之專任教師 8 位，另外聘有兼任教師多位及專任秘書 2 位。

職等	姓名	最高學歷
專任教師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	陳瑛慧	德國漢堡大學語言教學研究系博士
專任副教授	禪悟 Dr. Christoph Waldhaus	奧地利格拉茨大學英美研究博士
專任助理教授	莊適瑜	德國海德堡大學德語教學博士
專任助理教授	張志成	德國慕尼黑大學語言理論暨應用語言學博士
專任助理教授	鄭惠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博士
專案助理教授	鄭慧君	德國慕尼黑大學德語文學與語言學系博士

專案助理教授	吳宜盈	德國慕尼黑大學比較文學(副修音樂學)博士
專案助理教授	趙崇任	德國特里爾大學語言、文學暨媒體學院德文系博士
專案助理教授	楊小華	德國海德堡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博士
兼任教師		
兼任副教授	查岱山	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兼任副教授	羅燦慶	德國耶拿大學跨文化經貿溝通博士
兼任副教授	白秋石 Dr. Jörg Parchwitz	紐西蘭懷卡多大學應用語言學博士
兼任講師	吳克安	輔仁大學德國語文學系碩士
兼任講師	趙文萱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碩士
兼任講師	郭牧萱	德國國立柏林《翰斯·艾斯勒》高等音樂院鋼琴演奏暨鋼琴教育碩士
兼任講師	賈翌筠	文藻外語大學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
兼任講師	韓羽柔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碩士
兼任講師	光月波 Anette Luo	國立政治大學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

四、課程與學分

(一)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修業規則 (115.4.23_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德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依「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訂必修英文課程修讀辦法」辦理。
- (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
- (七) 修滿選修課程 26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八)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院訂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一) 學生於畢業前需依本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始有畢業資格。

(二) 為協助學生如期完成學習成果展示作品，執行製作作品當學期應選「畢業專題討論」課程，惟該課程屬輔導性質，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依本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始取得本系學士

學位資格。

第五條 依本系「學生申請德語課程免修辦法」，持有具公信之德語語言檢測及格證明之本系大一新生、轉系與轉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當學期開學一週內，得申請相對應課程免修，並以一次為限。本系教師會議針對個案委託委員會於開學第二週進行鑑定個別科目是否准予免修，該生所申請免修課程之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委員會鑑定之結果須以書面呈現，且經系教師會議通過確認方為有效。免修學分數應以修讀其他本系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 (一) 修滿必修課程 8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
- (二) 修滿選修課程 20 學分。其中 4 學分可選本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本系「學術研究課程」中，擬撰寫碩士論文所屬之課程模組須至少修滿 4 學分。
- (三)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11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畢業學分一覽表(114.5.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畢業學分 128

1. 校訂必修：全人教育課程(32 學分)

核心課程 (10 學分)：

- 大學入門(2 學分)
- 人生哲學(4 學分)
- 專業倫理(2 學分)
- 體育(0 學分 4 小時→大一體育 AT00(ATP1)；2 學分 4 小時→大二體育(ATP2)

基本能力課程(12 學分)：

- 國文(4 學分)
- 外國語文(8 學分。大一英文至少 4 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逕選修「非英文」課程。)
- 資訊素養(0 學分，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通識涵養課程(10 學分)

- 人文與藝術領域(PT)(2 學分)
- 自然與科技領域(NT)(2 學分)
- 社會科學領域(ST)(2 學分)
- 永續素養領域(DT) (2 學分)
- 任擇上列一領域(2 學分)

➢ 同學於畢業前修滿 10 學分通識課程即可，並非每學期皆要修讀；超修之學分數將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選修學分。

➢ 本系無排除任何學群課程。

2. 院訂必修(4 學分)：大三英文-職場英語(2 學分)、大三英文-新聞英語(2 學分)。依「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訂必修英文課程修讀辦法」辦理。

3. 系訂必修(66 學分)：大一(28 學分)、大二(24 學分)、大三(8 學分)、大四(6 學分)

4. 選修(26 學分)：修滿選修課程 26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5. 畢業條件：

- (一) 學生於畢業前需依本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始有畢業資格。
 (二) 為協助學生如期完成學習成果展示作品，執行製作作品當學期應選「**畢業專題討論**」課程，惟該課程屬輔導性質，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各年級必修科目表

大一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下學期)	大二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下學期)
本系 必修	大一德語讀本	4/4	本系 必修	大二德語聽力訓練	2/2
	大一德語語法	4/4		大二德語語法	2/2
	大一德語作文	2/2		大二德語作文	2/2
	大一德語會話	2/2		大二德語讀本	2/2
	大一德語聽力訓練	2/2		大二德語會話	2/2
全人 必修			全人 必修	德語系國家概覽	2/2
	導師時間	0/0		導師時間	0/0
	大學入門	2/0		人生哲學	2/2
	國文	2/2		大二外國語文	2/2
	大一外國語文	2/2		體育	1/1
大三	體育	0/0	大四		
本系 必修	大三德語會話	2/2	本系 必修	大四德語會話	2/2
	德語文學導讀	2/0		大四德漢翻譯	2/0
	大三德漢翻譯	0/2	全人 必修	導師時間	0/0
				專業倫理	2/0
全人 必修	導師時間	0/0	大一~ 大四	通識涵養課程	10
院訂 必修	大三英文-職場英語	2/0			
	大三英文-新聞英語	0/2			

(三)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

(113.3.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學習成果之製作旨在訓練學生活用於本系與本校所學之各項知識，培養學生整合分析、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創新研究之能力，並藉以鼓勵學生發展專業知識與技能。
- 二、學習成果展示必須以德文或德中雙語呈現並公開發表，口頭報告須由發表者自行錄影存證。報告可為個人或小組作品。指導教師可決定學生是否須撰寫書面報告(至少五頁)。學生須於報告中，說明其學習過程，如何整合大學課程所學知識，以及對其畢業後之專業發展有何助益。
- 三、指導教師：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主。
- 四、學習成果展示實施流程：

時間	流程
----	----

大三上起，每學期 系訂人工加退選截止日前	1. 可開始與指導老師討論學習成果展示作品執行規劃，如果老師同意指導，請老師於「學習成果展示執行同意書」上簽名，正本送至系辦備查。 2. 執行製作學習成果作品當學期應選「畢業專題討論」課程俾俾成績登錄，惟該課程屬輔導性質，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每學期 第5週週五前	系辦發文予教師所屬「學習成果展示指導學生名冊」。
每學期 第16週週五前	系辦發文予教師所屬「學習成果展示指導學生名冊-審查結果彙整空白表」。
每學期 校訂成績上傳截止日 前一週	教師回傳系辦所屬「學習成果展示指導學生名冊-審查結果彙整表」。
已通過者，次學期第1 週 週五前	1. 已通過學習成果展示的同學，將指導老師書面同意之學習成果作品， 完成上傳至本系指定雲端位置 。 2. 應屆畢業生，須於應屆畢業當年8月31日前完成學習成果上傳，逾時者，逕列為次學期延畢學生。 3. 上傳檔名格式：學號_中文名字.PDF/MP4。

五、學習成果審核：學生學習成果指導教師，即為該生學習成果審核通過與否負責教師。
若遇爭議時，則送本系系所教師會議審議。

六、學習成果評量，有下列任一情形，以不通過評定之：

1. 未達指導教師設定標準者；
2. 未依規定準時繳交；
3. 內容涉及抄襲、剽竊、侵權、生成式 AI 產出資訊、外包製作或其他違法等情事。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輔仁大學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

詳請至全人中心網頁查閱「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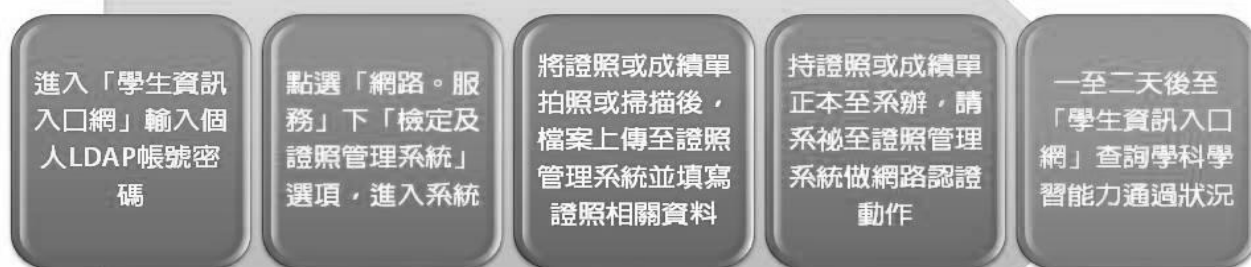
(<http://www.hec.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93>)

資訊基本能力：

1. 需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課程請參閱全人中心網站)
2. 或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證照名稱請參閱全人中心網站)
3. 或通過校內自辦資訊能力電腦檢測。

上述已取得相關證照者，請將證照掃描後上傳至本校證照管理系統，並將證照正本交由所屬學系辦公室進行驗證無誤後，才算完成通過程序。

證照上傳流程



五、選課輔導

(一)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第二條 本系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輔導學生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第三條 學士班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

1. 新生輔導教育及家長座談會：於每學年度開學前邀請家長與新生與會，由系主任介紹系教育宗旨、目標、課程結構與特色。
2. 新生導航手冊：由系秘書集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依循之畢業學分一覽表、學習課程地圖、校、院、系修業須知等資訊，於每學年度新生入學前彙整成冊發送給新生，並於新生輔導教育重點說明。相關資料同時更新於「輔仁大學學習課程地圖」、「輔仁大學課程大綱暨教材上傳系統」及「系網頁」。
3. 透過「大學入門」課程，由授課教師統籌規劃，讓學生充分了解大學學業之重要性與意義、學習如何規劃大學生涯、熟悉全校各種教學與輔導資源、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並由大學入門授課教師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完成「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導師輔導學生排課與選課之依據。
4. 預選說明會：每學期於期末考前兩週舉辦「預選說明會」，由系秘書及各班班代進行次學期系內必、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5. 大四畢業學分檢核說明會：利用大四第一學期第一次「導師時間」，由系秘書說明畢業學分檢核注意事項。
6. 透過各年級「導師時間」，積極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

第四條 碩士班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

1. 迎新座談會：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邀請新生、學長姐、授課教師及畢業系友與會，介紹系教育宗旨、目標、課程結構與特色。
2. 修業須知：由所秘書集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依循之畢業學分一覽表、學習課程地圖、校、院、系修課須知等資訊，於每學年度新生入學前彙整成冊發送給新生，並於迎新座談會中重點說明。相關資料同時更新於「輔仁大學學習課程地圖」、「輔仁大學課程大綱暨教材上傳系統」及「系網頁」。

3. 在導師的協助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學生排課與選課之依據。
4. 預選說明：每學期於期末考前兩週進行預選說明，由所秘書及各班班代進行次學期系內必、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5. 碩士班畢業學分檢核：研究生於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時提交歷年成績單，由所秘書協助檢核畢業學分。
6.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須先提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項目包含研究主題及目標、大綱及參考文獻等三部份。審查委員由本系全體碩士班專任教師及論文指導老師擔任，審查通過後，學生始得著手撰寫論文。
7. 「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依學生申請舉辦，學生須先提交碩士論文提要及論文已經完成之至少全文1/2部分。審查項目包含該論文之語言、主體內容、形式。審查委員由學術專長與該主題相關之三位教師擔任，審查通過後，學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五條 教師（學士班為導師及系秘書，碩士班為系主任及所秘書）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1. 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2. 選修課程學分數
3. 重補修課程安排
4.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5.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第六條 導師(及大學入門老師)輔導學生規劃本學年及次學年之學習計畫及課程選修計畫，每年填寫一次「選課計畫書」，協助學生逐年完成整體學涯規劃。

第七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所秘書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之預選結果將選課資料直接代入「網路必修代入系統」，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確認代入資料之正確性，並依照校方規定加選其它所需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學習課程地圖

115學年度德語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習課程地圖(<http://www.de.fju.edu.tw>)

宗旨：在德語專業教育中實現天主教輔仁大學追求之全人教育。特色：以文化比較及跨文化溝通角度進行德語語言與文化之教學

教育目標：1.讓學生具備充足之德語能力與德語國家文化素養。2.讓學生成為具備多元能力及多元文化國際觀之現代公民。

系訂核心能力：1.國際溝通模組：具備德語職場實務應用及跨文化溝通能力。2.文化創意模組：具備德語文化底蘊、創意思考與國際視野。3.學術研究模組：具備以德語進行基礎學術研究的能力。



(三)選課計畫書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計畫書(115 學年入學生適用)

學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學士班 ☐ 碩士班						
姓名		E-mail								
手機		聯絡電話								
整體學習計畫與職涯規劃										
修讀第二專長計畫 ☐ 無 ☐ 有， ☐ 輔系 _____、 ☐ 雙主修 _____、 ☐ 學程 _____										
課程選修計畫										
年級/ 學年	學 期	校定必修 (22 學分)		院、系定必修 (70 學分)		系定選修 (10 學分)		其他選修 (16 學分)		當期學 分總計
		課程名稱	學 分	課程名稱	學 分	課程 名稱	學 分	課程名稱 (請註明開課系級)	學 分	
一/ 115	上	導師時間	0	大一德語讀本	4					請填入 當學期 已修畢 學分總 計
				大一德語語法	4					
		體育	0	大一德語作文	2					
		大學入門	2	大一德語會話	2					
		國文	2	大一德語聽力訓練	2					
		外國語文 ()	2							
	下	導師時間	0	大一德語讀本	4					
				大一德語語法	4					
		體育	0	大一德語作文	2					
		國文	2	大一德語會話	2					
外國語文 ()		2	大一德語聽力訓練	2						
二/ 116	上	導師時間	0	大二德語聽力訓練	2					
		體育	1	大二德語語法	2					
		人生哲學	2	大二德語作文	2					
		外國語文	2	大二德語讀本	2					
				大二德語會話	2					
				德語系國家概覽	2					
	下	導師時間	0	大二德語聽力訓練	2					
		體育	1	大二德語語法	2					
		人生哲學	2	大二德語作文	2					
		外國語文	2	大二德語讀本	2					
				大二德語會話	2					
				德語系國家概覽	2					
三/ 117	上	導師時間	0	大三英文-職場英語	2					

	下			大三德語會話	2				
				德語文學導讀	2				
		導師時間	0	大三英文-新聞英語	2				
				大三德語會話	2				
				大三德漢翻譯	2				
四/ 118	上	導師時間	0	大四德語會話	2				
		專業倫理	2	大四德漢翻譯	2				
	下	導師時間	0	大四德語會話	2				
總學分		請填入截至目前校訂必修已修畢學分		請填入截至目前院、系訂必修已修畢學分		請填入截至目前系訂選修已修畢學分		請填入截至目前自由選修已修畢學分	
通識課程 (10 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2 學分)： ☐ 已於__學年度修畢__學分 自然科技領域(2 學分)： ☐ 已於__學年度修畢__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2 學分)： ☐ 已於__學年度修畢__學分 永續素養領域(2 學分)： ☐ 已於__學年度修畢__學分 _____領域(2 學分)： ☐ 已於__學年度修畢__學分							
畢業規定		資訊學科學習能力： ☐ 已於__學年度上傳有效證照 或 ☐ 已於__學年度修畢符合校定資訊能力四項標準之課程 (課程名稱：_____) 學習成果展示： ☐ 已完成計畫書； ☐ 已完成執行同意書； ☐ 已通過且取得指導教師同意書並完成作品繳交 註：資訊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後)視為有效。							
填表人簽名				大學入門老師/ 導師簽名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本表電子檔請在 <http://www.de.fju.edu.tw> 下載，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2. 本表為學習歷程檢核範例，請以校系統為準：輔仁大學學習診斷系統：
<https://reurl.cc/7dor6y>

六、修業須知

(一) 學分、考試、成績

請至教務處網頁查閱教務法規「輔仁大學學則」、成績相關法規、「輔仁大學考試規則」、「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

(二) 繳費、註冊

1. 請至教務處網頁查閱教務法規「輔仁大學學則」。
2. 請至總務處網頁查閱「公告內容」。

(三) 選課

1. 請至教務處網頁查閱教務法規「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課程相關法規。
2. 「學年課」與「學期課」之區別：
學年課：上學期期次為01，下學期期次為02，上下學期之課程均須修畢始承認上下學期之學分數。
學期課：期次為00，凡修畢當學期之課程即承認當學期之學分數。
3. 本系人工加退選原則：
 - a.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二週辦理本系人工加退選。(請詳閱每學期本系選課公告)
 - b.凡沒有按期在網路上選課的同學須於加退選期間加選至人數較少之組別。
 - c.欲更換組別之學生須自行找到同學與之換組，由雙方於加退選期間同時持選課清單，經由兩組任課教師共同簽可後持選課清單洽系秘辦理。
 - d.本系選修課程於預選階段及網路初選階段額滿者在不影響同一課程其它組別之開課權益並經任課教師同意且下始得辦理人工加選。
 - e.依本校開課原則，學士班各課程至少 10 人修課始得開班。本系預選後之選修課在退選人數達到最低開班人數時即不得再以網路或人工方式退選，以維護其他修課同學之權益。
 - f.本系「低年級學生高修高年級課程原則」：
 - (1)必修課程:前一學年所有德文科目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含)可於下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以書面方式申請由系主任認定允許高修，但僅限高修一級。申請通過者於加退選期間由系秘書辦理人工加選。
 - (2)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高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原則：1.前一學年所有德文科目總平均成績在80分(含)以上者、2.通過國際德語檢定B1(含)以上者、或3.依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通過甄選者，可於每學期選課期間檢具歷年成績單或證書證明，經所秘書覆核後向碩士班授課老師提出人工加簽申請。
4. 本系課程重補修原則：
 - a.本系大一大二重補修課程當於大三下學期前修畢，以免影響畢業。
 - b.凡因必修異動本系課程停開致使學生無法重補修相關課程者，一律以加選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之選修課程補足學分，學生需以書面申請經系主任簽可送註冊組備查方為有效。
5. 依本系「學生申請德語課程免修辦法」，持有具公信力之德語語言檢測及格證明之本系大一新生、轉系與轉學生於開學第一週內，得申請相對應課程免修。本系教師會議針對個案委託委員會於開學第二週進行鑑定個別科目是否准予免修，該生所申請免修課程之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委員會鑑定之結果須以書面呈現，且經系教師會議通過確認方為有效。免修學分數應以修讀其他本系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四) 請假、出勤、因故不予評分

1. 請至教務處網頁查閱教務法規「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
2. 請至學務處網頁查閱「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五) 輔系、雙主修、學程

請至教務處網頁查閱教務法規「輔仁大學學則」、學籍相關法規、成績相關法規。

(六) 休學、復學、退學

請至教務處網頁查閱教務法規「輔仁大學學則」。

(七) 赴姐妹校交換/進修計畫

1. 校級交換學生計畫

請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網頁的國際學生中心查閱「赴姐妹校交換學生」資訊。

2. 本系大三生赴系級德國大學姊妹校進修計畫

請至本系網頁「國際交流」專區查閱資訊。

七、獎助學金

1. 齊神父助學金：以家境清寒且有服務精神之同學為獎助對象，每學期申請一次，金額視基金利息而定。
2. 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助學金：清寒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放名額及金額由該基金之募款及管理委員會，視當年度基金經費情況暨申請學生清寒狀況，調整之。急難救助金由導師協助重大變故學生申請。
3. 輔大德語系朱哲雄學長紀念齊德芳神父獎學金：急難救助金由導師協助重大變故學生申請。
4. 輔大德語系學習成果展示獎勵實施辦法：獎勵學習成果展示作品評選優秀者。
5. 輔大德語系獎勵系所學生優異學習成效辦法：(1)獎勵德語檢定類成績優異者；(2)獎勵德語競賽類獲獎者；(3)獎勵發表/申請研究成果計畫者。
6. 輔仁書卷獎：每學期每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前三名者。
7. 輔大德語系鼓勵校內外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辦法。
8. 另有校方、外語學院暨聖言會，提供多類獎助學金以及助學貸款，供學生申請。

八、自主學習

語言自學室設置於德芳大樓 FG103 室，內有豐富之語言自學資源，開放全校教職員生、外籍生、交換生進行語言自學活動。

詳細資訊請上輔仁大學外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查詢 <http://www.mmc.fju.edu.tw>

九、外語學院校園禮儀

主旨：為落實本校全人教育理念，建立學生完整之價值體系，培養“對人尊重、對事負責”的優秀外語人才，並提昇其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外語學院校園禮

儀。

守則：1. 提昇學習成效

- a. 上課不遲到、不早退、不缺課
- b. 上課不吃東西，不睡覺，不閒聊、不滑手機
- c. 考試不作弊，作業不抄襲

2. 提昇環保意識

- a. 做好垃圾分類
- b. 隨手關閉電源

3. 相互禮讓，樂於服務

- a. 行路或搭乘電梯時禮讓師長
- b. 主動協助教學器材的借用及歸還

系辦公室

上班時間：8:00~12:00；13:00~16:30 (12:00-13:00 午休)

學士班 邱秘書 電話：02-2905-2578

E-MAIL：074081@mail.fju.edu.tw

碩士班 董秘書 電話：02-2905-2571

E-MAIL：049878@mail.fju.edu.tw

系網頁：<http://www.de.fju.edu.tw/>



德語系辦 LINE



德語系辦 IG